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77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101775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請依說明二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案件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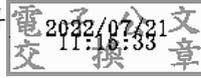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，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茲參照司法院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理由伍、併予指明事項之意旨，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二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而為考績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。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

訂



線